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複代理人 張業珩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含附帶上訴），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2月27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103年9月25日（下稱基準日）向原法院訴請離婚，嗣經判准離婚確定。兩造婚後財產價值以基準日為計算標準，伊婚後財產為新臺幣（未特別標明幣別者，下同）825萬4,730元，上訴人為1,577萬1,508元，差額751萬6,778元，伊可受平均分配差額之半數375萬8,389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7

01 5萬8,389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其餘請
02 求超逾上開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上訴人則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11樓房屋及
04 所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係伊母親即訴外人甲○○
05 出資購買，伊於100、101年間將登記伊名下應有部分1/2，
06 歸還予甲○○，並非減少伊婚後財產，不應列入伊婚後財
07 產。伊婚後曾向伊同學即訴外人乙○○借款232萬元，應列
08 入伊婚後債務。被上訴人年薪高達150萬元，並無向其兄即
09 訴外人丙○○借款413萬5,000元之必要，與其母即訴外人丁
10 ○○間亦無借款債務存在，均不應列入被上訴人婚後債務。
11 兩造分居已久，被上訴人對伊婚後現存財產之增加毫無貢
12 獻，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若以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
13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規定免除或調整分配額等語，
14 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8萬4,762元，
16 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
18 訴人則提起附帶上訴。

19 (一)上訴部分：

20 1.上訴人上訴聲明：

21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2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3 回。

24 2.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二)附帶上訴部分：

26 1.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

27 (1)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

28 (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57萬3,627元，及
29 自附帶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利息。

31 2.上訴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01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295至2
02 96頁）：

03 (一)兩造於94年2月27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上訴人於1
04 03年9月25日向原法院訴請離婚，嗣經判准離婚確定。剩餘
05 財產基準日為103年9月25日。

06 (二)被上訴人基準日之積極財產、消極債務各有如附表一所示，
07 上訴人積極財產、消極債務各有如附表二所示。

08 (三)附表二編號1房地（下稱4樓房地）之裝潢費用係由上訴人與
09 印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印荷設計公司）簽訂契約書。

10 五、本院就本件之爭點判斷如下：

11 (一)被上訴人向丙○○借款413萬5,000元未還，應列為其婚後債
12 務。

13 1.經查：

14 (1)被上訴人主張伊於99年向兄長丙○○借款200萬元購買附表
15 一編號1房地（下稱5樓房地），於101年再向丙○○借款213
16 萬5,000元裝潢4樓房地及購買家具、家電用品，經丙○○分
17 別於99年11月3日、101年1月10日將款項如數匯入伊郵局帳
18 戶等語，有被上訴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表、借據可按
19 （見原審卷第27、33頁、第237至243頁），並據證人丙○○
20 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03、205頁），尚非無憑。

21 (2)參以5樓房地係被上訴人於99年11月1日簽約購買，有5樓房
22 地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為憑（見原審卷第23、24頁，土地
23 買賣契約書已逸失），被上訴人除100年11月間向華南銀行
24 貸得635萬元外，另分別於99年11月5日、同年12月22日匯款
25 153萬元、7萬9,800元予房屋買賣契約書上記載之賣方即福
26 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頂公司），及於同年月22日匯
27 款11萬0,200元支付土地款等情，有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
28 單、匯款申請書可佐（見前審卷第371至377頁），足見被上
29 訴人購買5樓房地預售屋，其自備款項至少為172萬元（計算
30 式：1,530,000+79,800+110,200=1,720,000），被上訴
31 人主張伊購買5樓房地有資金需求，向丙○○借款200萬元，

01 經丙○○於同年11月3日匯入伊郵局帳戶等語，其時間、金
02 額尚屬相當，非不可採信。

03 (3)復以上訴人雖於99年9月15日簽約購買4樓房地，於同年月16
04 日、17日各匯款80萬元、148萬元，共228萬元予買受人福頂
05 公司，而於101年5月14日起始簽約進行裝潢等情，有該房
06 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存款憑條、工程合約書在卷可考
07 (見原審卷第109至123頁、第359頁、前審卷第379頁)。而
08 依兩造現所可查得之相關資料，實際裝潢及購置家具、家電
09 之支出已無從確認(見本院卷第134、135、234頁)，然參
10 照兩造各自之陳述(見前審卷第321頁、本院卷第150、15
11 1、181、183頁)，兩造支付印荷設計公司裝潢費用之金額
12 至少為82萬1,950元，及另購買浴室設備至少6萬9,500元
13 (金時代開發公司)，上訴人承認由被上訴人購買之家電
14 (含安裝)、沙發床組費用亦至少57萬4,218元等情，並有
15 轉帳傳票、匯款申請書回條、刷卡明細、報價單、對帳單及
16 被上訴人與工程人員間Line對話截圖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
17 77、78頁、第153至165頁、第191至210頁、前審卷第273至3
18 13頁)，可確定支出金額已達146萬5,668元(計算式：821,
19 950+69,500+574,218=1,465,668)；又兩造不爭執婚後
20 於系爭○○房地與上訴人父母同住，嗣由上訴人購置4樓房
21 地，原預定與被上訴人遷往共同居住等情(見原審卷第17
22 6、371、373、375頁、本院卷第133、134頁)，上訴人自承
23 頭期款由伊支付等語(見原審卷第224頁)，且否認被上
24 訴人確有支付部分裝潢及購買家具、家電費用(見前審卷第
25 316頁)，是被上訴人於101年1月間以預向丙○○借款，作
26 為新居裝潢及購買家具、家電之用，由其分擔遷住新居之費
27 用，亦無違常情。被上訴人主張伊因上訴人所購買之4樓房
28 地有裝潢及購置家具、家電之需求，而向丙○○借款213萬
29 5,000元，經丙○○於同年1月10日匯款等語，時間相近、金
30 額亦相當，非不可採信。縱事後該等費用上訴人亦有支付、
31 實際支出與預算有所出入，要不影響被上訴人借款原預定之

01 用途。

02 (4)再徵諸被上訴人於100年間以其妹戊○○名義購買附表一編
03 號2之房地（下稱9樓房地），並以戊○○名義貸款516萬
04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房地登記謄本、貸款契約及代
05 扣貸款帳戶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111至117頁、前
06 審卷第101、102頁、第159至169頁、本院卷第133、134
07 頁），被上訴人並為購屋另向上訴人借款70萬元等情，為上
08 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57頁），被上訴人將9樓房地出
09 租後所收取之租金，則有幫忙繳付上訴人4樓房地之房貸等
10 情，有租賃契約書及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6日寄予上訴人
11 之電子郵件足參（見原審調字卷第133至137頁、原審卷第19
12 3頁），益徵被上訴人約於99年至101年期間需同時支應多筆
13 不動產之頭期款、貸款、裝潢、及購買家具、家電等費用，
14 資金並非充裕，是其主張先後有向丙○○借款周轉之必要，
15 並非子虛。

16 (5)參互上情以觀，丙○○所證述伊先後匯予被上訴人共413萬
17 5,000元款項係借款等語，應屬可採。

18 2.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家族於98年6月間以1,191萬7,598
19 元，用丙○○名義購買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專
20 案住宅（即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嗣於99年
21 9月間以3,360萬元出售，獲利2,168萬2,402元，分紅匯款41
22 3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云云，固提出購屋公文、買賣契約資
23 料、被上訴人匯款單據及支付證明為憑（見原審調字卷第91
24 至109頁）。惟丙○○證述：該住宅為伊一人所購買，僅係
25 有委託被上訴人處理事務，由被上訴人代伊支付價款等語
26 （見原審卷第209頁），且該筆匯款單據之金額僅50萬元等
27 情（占買賣價金1,191萬7,598元之4%），上訴人不能證明
28 被上訴人尚有其餘出資，難認依被上訴人出資比例獲利分紅
29 可達413萬5,000元（占售價3,360萬元比例12%），兩者相
30 去甚遠，況由前開證據亦不能證明係由被上訴人家族支出1,
31 191萬7,598元購買。縱係上訴人所稱該住宅承購資格係源於

01 被上訴人父親，應由繼承人平分云云，惟被上訴人加計其兄
02 弟姊妹共5人，有被上訴人提出母親丁○○（100年11月21日
03 死亡）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45至249
04 頁），是被上訴人父親繼承人包括丁○○為6人，並非上訴
05 人所稱繼承人為5人，平均計算獲利分紅（不計購屋成本）
06 為361萬3,734元（計算式： $21,682,402 \div 6 = 3,613,734$ ），
07 與丙○○匯予被上訴人之總額不符，且丁○○遺產分割協議
08 書上亦未列明有該筆債權存在等語，上訴人抗辯應由被上訴
09 人與父親其他繼承人平分云云，亦無可採。再依上開買賣契
10 約書所載，丙○○於98年間承購該住宅後，旋於99年9月22
11 日將之出售，約定第一、二期簽約款於同日匯付、第三期款
12 於稅單核下後3日內給付，第四期尾款（有貸款）應於同年1
13 0月2日前匯付完畢等情（見原審調字卷第103頁），丙○○
14 如欲將出售獲利分配親族，何需時隔1年多於101年1月間始
15 將第2筆款即213萬5,000元匯予被上訴人，顯有違常情。是
16 上訴人抗辯丙○○所匯款項並非被上訴人之借款，而係分紅
17 云云，未能舉證以實，並無足採。

18 3.上訴人再抗辯丙○○乃基層勞工且肩負一家四口生計（夫妻
19 及2名青少年兒子），資力不及年薪150萬元，且無養育子女
20 之被上訴人，不可能借款予被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第254
21 頁）。惟上訴人既稱：丙○○因前述房地買賣價差獲有相當
22 利益，經旺旺友聯於99年9月29日匯入2,241萬元至丙○○帳
23 戶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76頁、本院卷第253頁），難認丙
24 ○○無相當資力借款予被上訴人。又丙○○為被上訴人長兄
25 至親，並獲有相當資金，縱借款予被上訴人未計息，亦與人
26 情事理相符，而觀被上訴人名下現款有限，尚有貸款未清償
27 等情，是認丙○○證述：被上訴人目前尚未清償，伊也沒有
28 催被上訴人，伊認為以被上訴人目前狀況應無法償還等語
29 （見原審卷第205頁），尚符情理，而可採信。上訴人執此
30 為辯，洵屬無據。

31 4.綜合上情，被上訴人主張丙○○先後交付之款項413萬5,000

01 元均為借款，應列入伊婚後債務等語，應堪採信。

02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對丁○○有借款債務150萬元，未能舉證以
03 實其說，不應列為其婚後債務。

04 1.被上訴人主張於95年2、3月間向母親丁○○借款150萬元，
05 固提出丁○○陽信銀行交易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35頁）。

06 2.惟查系爭○○房地於95年3月14日購買，登記上訴人及上訴
07 人母親甲○○應有部分各1/2，甲○○實際出資903萬元（票
08 款890萬元〈計算式：2,900,000+4,000,000+2,000,000=
09 8,900,000〉、現金13萬元），上訴人貸款420萬元，另被上
10 訴人出資187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原審卷第36
11 1、362、373頁），且有第一商業銀行增補條款約定書、支
12 票影本、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表可按（見原審
13 卷第195頁、調字卷第83至89頁、前審卷第527至551頁）。
14 其中由被上訴人交付之支票日期為95年3月30日、31日（見
15 原審調字卷第89頁），與丁○○上開3筆交易明細之日期相
16 同，被上訴人主張伊所出資包括上開丁○○提供之150萬元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上訴人於原審亦不爭執
18 （見原審卷第225頁），應堪認定。被上訴人既不否認系爭
19 ○○房地並非伊所借名登記，為上訴人、甲○○共有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135頁），核與上訴人所稱：丁○○於兩造結
21 婚之初礙於被上訴人未出資卻住在上訴人娘家房子，遂提供
22 150萬元使被上訴人合理使用居住在系爭○○房地，無須被
23 上訴人償還等語（見原審卷第225頁），尚與社會通念相
24 符，非不可採信。參諸丁○○死亡時，包括被上訴人、丙○
25 ○在內之繼承人，均未將此筆款項列為借款遺債等情，有前
26 述遺產分割協議書足參，並據證人丙○○證述在卷（見原審
27 卷第207、211、213頁、第245至250頁），可知上訴人抗辯
28 丁○○因前情提供之金錢，並非借貸，應屬可採。

29 3.至證人丙○○雖證述被上訴人買系爭○○房地有向母親丁○
30 ○借款150萬元云云，惟其復稱：是媽媽有跟兄弟姐妹提
31 過，分兩筆匯給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205、207頁），

01 與丁○○實際上係分3筆提供150萬元不符，足見丙○○並非
02 當事人，係輾轉聽聞母親匯款予被上訴人買房一事，倘其早
03 已知悉該性質為借款，豈會於母親死亡時並未將其列為遺
04 產、遺債加以討論、處理，應認其就母親上開匯款為借款一
05 事，應屬附合被上訴人之詞，尚難採憑。

06 4.準此，被上訴人主張母親丁○○曾借款150萬元予伊云云，
07 並不足取。

08 (三)上訴人無法證明其向乙○○借款232萬元，其抗辯應將此筆
09 借款列入其婚後債務，亦屬無據。

10 1.上訴人抗辯伊於99年11月至100年4月向伊高中同學乙○○借
11 款232萬元，至106年5月始全數清償，於基準日103年9月25
12 日仍屬伊婚後債務云云，固舉證人乙○○之證述及乙○○事
13 後所簽之債務清償證明為憑（見原審卷第131頁、第293至30
14 3頁）。

15 2.乙○○雖證述：上訴人於99年8月間向伊表示要購買房子，
16 向伊借款200萬元，於100年4月間因生活周轉需要又借款32
17 萬元云云（見原審卷第295頁）。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年
18 收入為234萬元，其中薪資所得為201萬6,390元等語，有上
19 訴人104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所得資料清單可考（見
20 前審卷第401至413頁），且上訴人於100年間尚可借款70萬
21 元予被上訴人購買9樓房地，於101年間實際支付4樓房地部
22 分裝潢費用乙節，業如前述，復於100年3月8日、101年5月8
23 日將其已繳付相當貸款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無償移
24 轉予母親甲○○，甲○○僅清償貸款餘額188萬元等情，為
25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179頁），並有系爭○○房
26 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表為憑（見前審卷第527至551頁），
27 堪認上訴人及其父母向有資力，其本人尚有餘裕出借現金、
28 支付相關生活費用，難認上訴人有於99年間購買4樓房地、1
29 00年間生活周轉，向朋友借款之需求。

30 3.況依乙○○所述：伊準備要投資法拍屋，手邊有現金3、400
31 萬元，借給上訴人之200萬元、32萬元是分別在咖啡廳、餐

01 廳以現金整筆交付，並未約定利息，沒有特別約定還款時
02 間，只有大概講一下10年，但也是等上訴人有錢再還，106
03 年間與上訴人聊天時，上訴人說有錢還伊，就一次用現金還
04 伊，因為匯款麻煩云云（見原審卷第295、297、299、301
05 頁），惟乙○○復稱伊104年前在證券業，年薪100多萬元，
06 年收入200萬至300萬元間，並有投資，借上訴人之現金原係
07 預計用以投資法拍屋云云，顯見其係將約相當整年收入之金
08 額借予朋友即上訴人，金額至鉅，且原預定借款10年期間均
09 未計息，領款亦無留存紀錄，倘上訴人借款用途為真，並無
10 特別隱匿之必要，豈會不選擇匯款，而至公共場所以現金交
11 付等等，均悖於常情，亦與乙○○之專業、資力未盡相符，
12 顯難採憑。

13 4.至上訴人事後以其於106年2月3日、同年20日、21日、22
14 日、同年4月14日、26日、同年5月2日依序提領35萬元、40
15 萬元、1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共245
16 萬元為其清償之憑據，並僅提出經遮掩、未顯示餘額之帳戶
17 明細表為佐（見原審卷第351、352、355、357頁），惟其倘
18 係於某次聊天時告知乙○○，且預以一次以現金清償乙○
19 ○，提領現金時間豈會跨越3個不同月份，總額亦與其應清
20 償之金額不相符合，其單純提領之事實，並不足以作為其有
21 清償乙○○借款之憑據。

22 5.上訴人關於與乙○○間有借款合意，及交付借款乙節，實難
23 僅憑乙○○前開與常情不符之證詞，遽認為真正。

24 (四)被上訴人不能證明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移轉
25 予甲○○，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所為，被上訴人
26 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計入上訴人婚後財產，
27 並無理由。

28 1.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29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30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
31 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

01 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
02 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
03 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
04 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05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經查：

07 (1)系爭○○房地購買時登記上訴人及其母親甲○○應有部分各
08 1/2，上訴人貸款420萬元，由兩造與上訴人父母共同居住；
09 上訴人於99年間購買4樓房地，再貸款891萬元，兩造原定共
10 同搬至4樓房地居住，自101年5月間進行裝潢及購買家具、
11 家電等情，均如前述，且有4樓房地貸款繳息清單在卷可稽
12 （見原審卷第69頁）。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分別
13 於100年3月8日、101年5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各移轉應有部
14 分1/4予甲○○，由甲○○清償剩餘貸款等情，亦如前述。
15 上訴人表示伊於4樓房地裝修完成後，於102年6月間遷入，
16 被上訴人並未遷入等語（見原審卷第171、172頁），為被上
17 訴人於兩造離婚訴訟中所不爭執，有該案104年3月2日言詞
18 辯論筆錄及答辯狀可參（見原審卷第272、279、281頁），
19 足徵兩造自斯時分居，此前仍有共同規劃居住4樓房地，客
20 觀上難認上訴人於4樓房地101年5月裝修前已有與被上訴人
21 離婚之意思，預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處分系爭○○房地應
22 有部分1/2。

23 (2)參以前述被上訴人曾以所收9樓房地租金匯予上訴人分攤4樓
24 房地貸款本息，並負擔裝潢及購買家具、家電費用等節，及
25 上訴人自承因購買系爭4樓房地不願再繳納系爭○○房地貸
26 款等語（見原審卷第362、363、371頁），可知上訴人將系
27 爭○○房地應有部分移轉予母親，衡情係預於兩造遷出後，
28 父母得以繼續居住其上，同時可減少自己貸款負擔，應屬上
29 訴人家庭收支理財規劃之一環，被上訴人並配合上訴人上開
30 規劃支付相關費用，難認上訴人對上情有所隱瞞，而為被上
31 訴人所不知。

01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主觀上有減少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
02 意思，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應將系爭○○房地應
03 有部分1/2價值497萬元追加計入上訴人婚後財產云云，依前
04 揭說明，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05 (五)被上訴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並無顯失公平
06 之情形。

07 1.經查，上訴人婚後財產為如附表二所示1,080萬1,508元，被
08 上訴人除如附表一所示1,238萬9,730元外，尚應扣除對丙○
09 ○之借款債務413萬5,000元，業如前述，是其婚後財產為82
10 5萬4,730元（計算式： $12,389,730 - 4,135,000 = 8,254,730$ ）
11 0），兩者差額為254萬6,778元（計算式： $10,801,508 - 8,254,730 = 2,546,778$ ）
12 ），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
13 1項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即127萬3,389元（計算式： $2,546,778 \div 2 = 1,273,389$ ）
14 ），應屬有據。

15 2.上訴人固抗辯兩造分居已久，被上訴人對伊婚後現存財產之
16 增加毫無貢獻，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若以平均分配顯
17 失公平，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規定免除或調整分
18 配額云云。惟：

19 (1)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
20 致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
21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22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23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24 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酌
25 減請求權人之分配額或不予分配，雖有裁量之自由，仍應斟
26 酌請求權人對於「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
27 活」之正面貢獻程度，及其因「不務正業」、「浪費成習」
28 或相類情形，不利於增加財產之負面影響程度而定。又夫妻
29 共同經營婚姻生活，除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
30 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民法第1003條之1第2項參看）外，倘夫
31 妻均從事工作之雙薪家庭，莫不彼此分擔日常家務為常態。

01 是如他方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相類情形者，應屬變態情
02 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應由
03 主張此變態事實之一造，負舉證之責。

04 (2)查上訴人婚後即任職於生技公司、被上訴人任職公務機關，
05 每月支領薪資固定，年薪總額約150萬元上下等情，為兩造
06 分別陳述在卷（見原審調字卷第12、78頁、原審卷第223、2
07 25頁、前審卷第430頁、本院卷第296、297頁），上訴人復
08 自承係於離婚訴訟後始自生技公司離職等語（見前審卷第20
09 7頁），其收入原高於被上訴人，兩造婚後未育有子女，原
10 與上訴人父母同住，業如前述，是兩造為雙薪家庭，衡情除
11 已由上訴人父母代為處理之日常家務外，其餘應由兩造彼此
12 分擔。兩造於94年2月27日結婚（見不爭執事項(-)），迄至
13 上訴人於102年6月遷入4樓房地後，兩造分居，亦如前述，
14 上訴人於103年9月25日提起離婚訴訟時，兩造婚後主要財產
15 即如附表一編號1、2房地、附表二編號1房地及其相關貸
16 款，於兩造分居期間，並無特別異動，甚至上訴人所處分系
17 爭○○房地應有部分，被上訴人負欠丙○○借款，亦非發生
18 於兩造分居期間，分居期間復僅1年餘，與兩造近10年之婚
19 姻而言，難認兩造婚後財產之多寡有受兩造分居之影響。再
20 參酌兩造婚後共同生活期間，被上訴人亦分攤購買系爭○○
21 房地之金錢，迄至102年間仍有支出擬共同居住4樓房地之貸
22 款、裝潢時購買家具、家電等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
23 被上訴人對婚後財產之累積具有正面貢獻程度。

24 (3)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冷漠以對、拒絕性行為、致伊生兒育女
25 無望，婚姻生重大破綻云云，係兩造對婚姻主觀情感認知及
26 期待不同，乃其得否訴請離婚之事由，與「不務正業」、
27 「浪費成習」客觀上有不利於增加財產負面影響等相類情形
28 並不相同，其執此為辯，並無可採。

29 (4)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說明被上訴人有何不利於增加財產之負面
30 影響，揆諸前揭說明，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
31 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即財產差額之半數

01 127萬3,389元為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
03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7萬3,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即109年5月6日（見原審調字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6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
07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8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09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
10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原審駁
12 回被上訴人請求157萬3,627元及自附帶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計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核無違誤。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
14 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5 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0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家事法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4 法 官 翁儀齡
25 法 官 陳筱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上訴人不得上訴。

28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30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31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1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2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珮茹

05 附表一：（兩造不爭執之被上訴人婚後財產、債務）
06

編號	項 目	種類	103年9月25日價值
1	新北市○○區○○路00○○巷0 0號5樓房地	不動產	1,190萬3,100元
2	新北市○○區○○路00○○巷0 號9樓房地	不動產	891萬元
3	車牌號碼0000-00車輛	車輛	20萬元
4	台灣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	64萬2,496元 (美金2萬1,180元)
5	郵局	存款	23萬1,389元
6	附表一編號1房地貸款	貸款	-635萬元
7	附表一編號2房地貸款	貸款	-314萬7,255元
總額			1,238萬9,730元

07 附表二：（兩造不爭執之上訴人婚後財產、債務）
08

編號	項目	種類	103年9月25日價值
1	新北市○○區○○路00○○巷0 0號4樓房地	不動產	1,631萬6,700元
2	TOYOTA廠牌YARIS車輛	車輛	37萬元
3	附表二編號1房地貸款	貸款	-571萬5,192元
4	附表二編號2車輛貸款	貸款	-17萬元
總額			1,080萬1,508元